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68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nfcb.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日上午11:00-12:00 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fcb.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丰;

电话:020-37600020;

邮箱:ir@nfc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1日(星期四)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nda@cyn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1日14:00-15:00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1日14:00-15: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独立董事孙宗彬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01日(星期四)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nda@cynd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43-2328187

邮箱:cynda@cynd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6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uch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蒲晓平先生

财务总监:王宝才先生

独立董事:迟德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11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uch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郝婧芳

电话:18729276000

传真:0530-5299286

邮箱:ir@buc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22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触及“大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大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五个月内(2022年11月23日至 2023年4月2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2年4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大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本次不向下修正“大业转债”转股价格

截至2022年11月22日,“大业转债” 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股价走势、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多重因素后,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大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五个月内(2022 年11月23日至 2023年4月2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4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大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6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涉案金额:人民币35,048,845.8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一、简要介绍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和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最近关于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各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我司主体	诉讼地位	对方主体	案由	标的额(元)	审理阶段
1	商业城	被告	宋琪丽	劳动争议	598,697.36	仲裁
2	商业城	被告	广州中犀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0,506.29	一审
3	商业城百货	被告	沈阳众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48,800.00	一审
4	商业城	被告	沈阳市沈河区爱平服饰店	买卖合同纠纷	473,595.13	一审
5	铁西百货	被告	浙江蓝西瑞珍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81,078.77	一审
6	商业城百货	被申请人	刘洋	劳动争议纠纷	7,168.40	仲裁
7	商业城百货	被申请人	巴月	劳动争议纠纷	3,977.00	仲裁
8	商业城百货	被申请人	李娥	劳动争议纠纷	58,391.50	仲裁
9	商业城百货	被申请人	吕鑫瑶	劳动争议纠纷	11,184.00	仲裁
10	商业城百货	被申请人	张婷	劳动争议纠纷	9,662.39	仲裁
11	商业城百货	被申请人	刘刚	劳动争议纠纷	313,793.00	仲裁
12	铁西百货	被告	兰州正林农垦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08.21	一审
13	铁西百货	被申请人	王成斌	劳动争议	8,000.00	仲裁
14	铁西百货	被申请人	赵文君	劳动争议	20,000.00	仲裁
15	铁西百货	被申请人	高舒	劳动争议	32,200.00	仲裁
16	铁西百货	被申请人	石俊峰	劳动争议	9,662.39	仲裁
17	铁西百货	被申请人	王洪云	劳动争议	18,400.00	仲裁
18	铁西百货	被申请人	刘丽红	劳动争议	32,200.00	仲裁
19	铁西百货	被申请人	王军田	劳动争议	22,843.00	仲裁
20	铁西百货	被告	沈阳璐希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13,775.74	一审
21	铁西百货	被告	宁波赢尊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纠纷	299,852.79	一审
22	商业城	被告	张颖、信海波	房屋租赁纠纷	186,555.00	一审
23	铁西百货	被告	丹阳市陵口镇庆丰皮鞋厂	联营合同纠纷	123,773.23	一审
24	铁西百货	被告	沈阳盛多奇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纠纷	46,700.28	一审
25	商业城	被告	季力	房屋租赁纠纷	329,532.60	一审
26	铁西百货	被告	沈阳康盛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纠纷	734,983.68	一审
27	铁西百货	被告	沈阳康盛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纠纷	182,397.78	一审
28	商业城百货	被申请人	张楠	劳动争议纠纷	21,700.00	仲裁
29	商业城、铁西百货	被告	天津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纠纷	30,704,549.95	一审
30	铁西百货	被告	沈阳众兴卓朗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纠纷	222,432.65	一审
31	铁西百货	被告	沈阳沙驰商贸有限公司	联营合同纠纷	127,087.17	一审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宋洪丽申请仲裁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宋洪丽

被申请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申请人主张及事由

被申请人于2014年5月1日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申请人在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的工作年限顺延至被申请人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后直至2022年9月28日,申请人一直在被申请人处兢兢业业工作。

(1)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系违法解除,请求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52万元。

2022年9月28日,被申请人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以申请人违反被申请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手册●员工奖惩制度》第五章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非法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因此,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解除,被申请人应该支付申请人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52万元。

(2)申请人应该支付2014年5月1日至2022年9月期间加班费,即周六周日加班及法定节假日工资的差额。

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申请人周六周日2019年加班6天,2020年加班7天,2021年加班8天,2022年加班2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告在休息日安排原告工作,又不能安排原告补休的情况下,应支付原告两倍的工资报酬即1,992.34元/天,总计应支付原告加班工资45,823.75元。

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间,法定假日加班11天,加班工资为32,873.61元。以上加班费共计78,697.36元。

3、申请人仲裁请求

(1)请求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52万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加班费78,697.36元;以上款项共计598,697.36元。

4、进展情况

本仲裁事项尚未开庭。

(二)广州中犀实业有限公司起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中犀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2010年至2019年8月31日之间原被告签订多份《专柜合同》,原告在被告处开设专柜进行销售,原告依据合同向被告缴纳了质保金和电表押金,截止至双方合同结束,被告尚欠原告货款79,506.29元质保金未返还,原告催要后,被告为我方出具了电子承兑汇票,现因被告账户没有资金,承兑汇票显示拒付。被告尚欠我方质保金和电表押金未给付。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给付货款79,506.29元、电表押金1,000元、质保金10,000元,共计90,506.29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已开庭,尚在审理中。

5、保全情况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22)辽0103财报1240号】,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商业城的银行存款90,506.29元,或查封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案件保全费925元,由申请人预交。

(三)沈阳众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起诉商业城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众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原告与被告在签订合同后于2021年9月20日在沈阳商业城举行了沈阳商业城店店庆活动,活动圆满成功,被告通知原告可以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合同明确写明7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被告至今未付款。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款人民币48,800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四)沈阳市沈河区爱平服饰店起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市沈河区爱平服饰店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原告于2015年与被告开始合作,原告将公司的服饰在被告处进行销售,顾客在原告处购买的商品统一到商场收银台付款,再由被告按期向原告结付。2019年2月被告应向原告付款193,672.74元,2019年5月应付193,166.12元,2019年6月应付117,756.27元。被告给原告三张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9月10日和2020年10月10日,该三张承兑汇票到期后,均没有资金向原告支付。原告多次找到被告处负责此事的工作人员,但都是以资金困难为由没有给付。原告经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货款458,595.13元,退还质保金10,000元,退还装饰押金5,000元,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货款458,595.13元;(2)退还质保金10,000元、退还装饰押金5,000元;(3)诉讼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五)浙江蔑茜蔑拉贸易有限公司起诉铁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蔑茜蔑拉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2021年10月29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联营合同》,原告在被告铁西百货大楼3层经营巨圣品牌商品。原告的货款由被告统一收银,双方根据出具的结算单进行核对确认,被告按月还原告货款。原告依《联营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了质保金1万元,被告向原告出具了相应收据。

合同签订后,原告因被告长期不按《联营合同》第45条规定返还货款,导致原告无法继续经营,在与被告协商一致的前提下,2022年6月30日原告完成撤柜,双方终止联营合作。现被告向父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的货款共计69,885.68元,经原告多次催要均未予返还,并使原告产生了资金被占用的利息损失。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货款69,885.68元,并支付该款项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按LPR利率标准暂计算至2022年9月23日为1,193.09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质保金10,000元。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六-十)刘洋、巴月、李娥、吕鑫瑶、张婷申请仲裁商业城百货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刘洋、巴月、李娥、吕鑫瑶、张婷

被申请人: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2、申请人主张及事由

上述申请人分别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内陆续达成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被申请人承诺于2022年9月或10月给付上述申请人经济补偿金合计90,383.29元,但被申请人至今未给付上述款项,上述申请人多次找被申请人未果。

3、申请人诉讼请求

支付经济补偿金合计人民币90,383.29元。

4、案件进展情况

本仲裁事项已开庭,尚在审理中。

(十一)刘刚申请仲裁商业城百货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刘刚

被申请人: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

2、申请人主张及事由

申请人于2001年4月21日入职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后于2011年12月1日内部调转到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茂业百货铁西分公司(以下称“茂业公司”),直至2016年与茂业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茂业公司与被申请人商业城百货为关联公司,故由于茂业公司及被申请人的工作安排,申请人调入被申请人公司,并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申请职务为行政部经理,劳动期限为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后重新续签至2022年8月31日,直至2022年8月24日被申请人书面通知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出具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综上,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四十五条、八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因被申请人于茂业公司实际为关联公司,故经济赔偿金按照申请人2001年入职茂业公司算起共308,000元。

3、申请人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308,000元;(2)请求法院依法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6天未休年假折算工资5,793元。

4、案件进展情况

本仲裁事项尚未开庭。

(十二)兰州正林农垦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起诉铁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兰州正林农垦食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被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原告自2000年被告开业,就一直给被告供应正林瓜子。自2022年1月份开始被告不正常给付原告货款,诉讼请求的10,008.21元货款,多次催要无果。

3、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给付原告货款10,008.21元;(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4、诉讼进展

本仲裁事项已开庭,尚在审理中。

(十二-十九)王成斌、赵文君、高舒、石俊峰、王洪云、刘丽红及王军田申请仲裁铁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王成斌、赵文君、高舒、石俊峰、王洪云、刘丽红及王军田

被申请人: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申请人主张及事由

上述申请人于2009年后陆续加入辽宁中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到被申请人工作至今,被申请人未给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申请人诉讼请求

支付上述被申请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合计148,643.00元。

4、案件进展情况

本仲裁事项尚未开庭。

(二十)沈阳璐希商贸有限公司起诉铁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沈阳璐希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原告在被告商场经营红蜻蜓品牌鞋专柜,2017年7月1日起双方开始合作,签订专柜合同,约定原告在被告铁西百店经营,经营期间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合同第二条原告向被告缴纳质保金5,000元,第四条结算条件4.1约定原告每月按销售额一定比例向被告缴纳承包费,4.5条款约定原告收到结算回单5日内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被告,被告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与被告结算货款。合同期满后,原告仍继续经营,双方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被告2021年货款有拖欠情况,经不断沟通,货款已结算至2021年11月份,但是自2021年12月份至今的货款被告仍未给付,截止至2022年5月份,被告累计拖欠原告未结算货款共计208,775.74元,且一拖再拖,故被告违约。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208,775.74元,返还质保金5,000元,合计213,775.7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二十一)宁波赢尊商贸有限公司起诉铁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宁波赢尊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被告系沈阳铁西百货商场的有权经营方,因销售卓诗尼女鞋系列产品需要,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联营合同》,原告在被告提供的铺位经营卓诗尼品牌女鞋,经营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联营合同约定:(1)乙方每月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甲方缴纳承包费,以上承包费如由甲方统一收银的,则每月承包费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当月货款中扣除。(2)乙方须每日核对销售,且应于每日收市前登录小红茂查看相关信息,甲方每月提供结算单至茂业运营服务支撑平台,甲方提供结算单后5日内乙方应对结算单盖章确认并与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同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与乙方结算货款(上述期限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过期,则顺延到下月)。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发票,乙方同意由甲方扣除甲方税金损失后支付货款余额。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合同。

然而,自2022年2月份起,被告却未能依约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并于2022年9月向被告发出律师函,要求被告将2022年2月起的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完毕,然被告无动于衷,仍以各种理由予以推脱不予支付。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2年2月至9月的货款及质保金共计299,852.79元;(2)请依法判令被告以299,852.79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2年4月15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二十二)张颖、信海波起诉商业城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张颖、信海波

被告1: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2007年4月17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商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将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23号内的商铺租赁给被告1对外经营使用,租期自2007年4月16日至2017年5月31日。被告2出具《担保函》,对被告1在《商铺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第四条第6款第(3)项明确约定:“自承租期届满5年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如甲方(原告)转让商铺的,乙方(被告1)承诺可以随时按如下方式购买:……(3)租期第十年,以人民币184,685.00元购买”。

同时,2007年6月11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商铺租赁合同》,被告承租原告所有的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23号内商铺,租期自2007年4月16日至2017年5月31日。合同第四条第6款第(3)项明确约定:“自承租期届满5年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如甲方(原告)转让商铺的,乙方(被告1)承诺可以随时按如下方式购买:……(3)租期第十年,以人民币184,685.00元购买”。

被告2出具《担保函》,对被告1在《商铺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原告多次找到被告1要求回购商铺,被告1拒绝回购。2017年6月1日开始,在《商铺租赁合同》期限已届满的情况下,被告1没有按照约定回购商铺,也没有和原告签订续租协议,但却继续占有使用原告所有商铺,理应支付商铺的占有使用费。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1按照《商铺租赁协议》第四条第6款第(3)项之标准回购原告商铺,并支付商铺回购款人民币184,685.00元;(2)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商铺回购款利息(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3)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原告商铺占用费自2017年11月1日至判令被告1回购之日止,标准按照最后一期标准计算,暂计算到2017年11月30日,为1,870元);(4)请求判令被告2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给付责任;(5)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二十三)丹阳市陵口镇庆丰皮鞋厂起诉铁西百货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丹阳市陵口镇庆丰皮鞋厂

被告: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2、原告主张及事由

2022年1月1日,被告就原告在被告商场经营专柜事宜与原告签订《联营合同》,被告为甲方,原告为乙方。经营场地位于甲方商场内铺位。经营期间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经营范围为三星品牌商品。合同第四条结算条件4.5项约定:乙方须每日核对销售,且应于每日收市前登入小红茂查看相关信息,甲方每月提供结算单至茂业运营服务平台,甲方提供结算单后5日内乙方应对结算单盖章确认并与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同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结算货款;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该合同签订后被告未按照约定向原告支付联营货款,被告共计应向原告支付货款121,087.17元。由于被告长期拖欠原告货款,2022年6月30日双方签订最后一份《联营合同》到期后,原告决定不再与被告续签联营合同,并在被告商场撤出,双方联营关系终止。

原告认为被告不按照《联营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系违约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被告除应向原告支付货款外,还应当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另外,原、被告之间的《联营合同》终止后,被告应当将原告交纳的质量保证金返还原告。

3、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联营货款121,087.17元及利息(利息暂计1,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质保金5,000元;以上合计127,087.17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

本公司将依法主张日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1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情况

因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截至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新增逾期本金合计270,04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1,189,149.41万元的22.7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单位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是否提供担保
1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9,600	2022-11-22	信托借款	10.06%	否
2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200	2022-4-12	信托借款	4.22%	否
3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11-15	信托借款	4.20%	否
4	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00	2022-8-5	其他借款	0.45%	是
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9,940	2022-5-31	其他借款	3.36%	否
6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节能(贵州)建筑能源有限公司	5,000	2022-6-30	其他借款	0.42%	否
合计			270,040	/	/	22.71%	/

注: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一)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争取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住宅、商业、公寓、车位等资产去化,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二)公司因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部分债务,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1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及仲裁阶段: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1,513,087,040.41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触及累计诉讼披露标准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以合同纠纷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房开”)

被告二: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

被告三: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

第三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

(二)案件概述

长安信托于2019年4月8日设立信托计划(前海人寿系第一期信托计划的投资人及受益人),并与贵阳房开签订相关合同等,约定通过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向贵阳房开提供融资,回购期为36个月,2022年4月8日期限届满,回购期内贵阳房开按照9.897%/年的回购溢价向长安信托支付溢价回购款。金世旗控股、中天城投为贵阳房开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保证。2022年7月20日长安信托按信托财产现状以非现金形式分配给前海人寿,前海人寿已取得长安信托对贵阳房开的部分债权及对保证人的担保权利。前海人寿以贵阳房开未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为由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贵阳房开向前海人寿支付回购本金500,000,000元、溢价回购款53,416,684.93元;

2.判令贵阳房开向前海人寿支付截至2022年7月19日的违约金6,513,364.83元;

3.判令贵阳房开向前海人寿支付2022年7月20日起的违约金;

4.判令贵阳房开向前海人寿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5.判令金世旗控股对贵阳房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6.判令中天城投对贵阳房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7.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前海人寿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前次2022年8月18日